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366  
29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 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	1 - 7	2
二、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进度报告 .....	8 - 22	2
A. 背景 .....	8 - 10	2
B. 训研所完成的工作摘要 .....	11 - 13	3
C. 关于最后分析性研究的进度报告 .....	14 - 17	4
D. 结论 .....	18 - 20	6
E. 所涉经费问题 .....	21 - 22	7
F. 进度报告的注释 .....		8
G. 附件。 按照大会第37/103号决议第4段召集的专家 小组的报告 .....		13

## 一、 引言

1. 1982年12月16日，大会通过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第37/103号决议。

2. 在该决议第1段中，大会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编制并及时完成第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分析性研究报告，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

3. 在该决议第2段中，大会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3年5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包括关于就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最后研究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4. 在同一决议第3段中，大会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经训研所确定为在这个领域内积极活动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该决议。

5. 在第4段中，大会请训研所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同时顾及世界上不同的法系和经济制度，甄选一批协助其进行最后阶段分析性研究的专家。

6.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37/103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提出的。其中除本节外，还载有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进度报告（见下文第二节）。

7. 按照大会第37/103号决议第2段规定从保加利亚和马达加斯加所收到的答复，作为本报告增编（A/38/366/Add. 1）散发。可能从其他国家收到的答复将另作为增编印发。

## 二、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进度报告

### A. 背景

8. 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第1段请训研所：

“(a) 根据下列及其他文书，编制一份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

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

“（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sup>

“（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sup>3</sup>

“（四）大会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五）《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4</sup>

“（六）《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条例的多边协议》；<sup>5</sup>

“（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最后文件》<sup>6</sup>和所有联合国会议通过的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宣言。

“（b）根据上文（a）分段所述的清单，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

9. 在秘书长第一次报告中（A/36/143，第二节，第4段），训研所通知大会该所完全同意法律顾问的看法，“研究这个问题是一个长期的工作，需要充分的时间和资源”（A/35/466，第12段）。

10. 因此，大会分别以第A/36/107和A/37/103号决议明智地延长了训研所完成这项研究的任务期限。

#### B. 训研所完成的工作摘要

11. 经广泛地图书馆和实地研究及严谨地分析了收集的材料后，训研所确信建立一个便于使用的数据库是其首要工作。因此，训研所编制了一份汇报表或称《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题目或问题简编》（UNITAR/DS/4）。这是第一次有系统地把大批分散的国际资料来源汇集成一个有条理的简编。

该文件已作为秘书长报告的一部分 (A/36/143 和 Add. 1 和 2) 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12. 不过, 这一简编只是原料, 训研所不仅要处理这一大堆宝贵的资料, 还必须进一步注意“实际的世界”, 也即各国的实际作法和各国际组织执行文书的情况, 并注意各国际法庭的裁决和著名国际法专家的著作。这样, 训研所将可以确定已经完全付诸实施的和新出现的原则:

- (a)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待;
- (b) 稳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
- (c)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d) 各国受惠于科技的权利;
- (e) 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援助的权利;
- (f) 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平等地位;
- (g)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13. 训研所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了有关上述头三项原则的文件以及《有关文书文本的分析》(UNITAR/DS/5), 还提交了训研所编写的进度报告 (A/37/409, 第二节)。

#### C. 关于最后分析性研究的进度报告

14. 在第 37/103 号决议第 3 段中, 大会: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确定为在这个领域内积极活动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 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训研所要求 137 个组织提供资料。这些组织的名称列于注 1 (见下文 F 节)。

15. 在该决议第四段中，大会：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同时顾及世界上不同的法系和经济制度，甄选一批协助其进行最后阶段分析性研究的专家。”

训研所聘用了四名顾问，协助编制下列其余的分析性文件：

- (a) 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援助的权利（非洲区域）；
- (b) 各国受惠于科技的权利（亚洲区域）；
- (c) 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平等地位（拉丁美洲区域）；
- (d)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东欧区域）。（应该指出，题为《对发展中国家的优待》和《稳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的分析性文件载于 UNITAR / DS/5号文件，已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这些文件是由西欧地区顾问编制的）。

16. 在上文引述的训研所编写的最后一次进度报告中（见第13段），训研所编制了一份时间表和最后分析性研究完成前必须作的工作的详细说明（A/37/409，第二节，第27—34段）。完成分析文件的指标日期为1983年4月30日。不过，顾问表示，由于该论题相当复杂，上述时间表订得不切实际，他们要求将指标日期改订为1983年6月。因此，训研所将1983年6月15日订为提交文件的最后限期。

17. 根据训研所在印发其工作成果前先交由该论题专家严格审查的惯例并按照大会第37/103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训研所于1983年7月6—8日在纽约召开专家小组会议，审查该分析文件（关于专家小组成员名单，见下文E节注2）。该会议的指标日期原为5月19—20日，但因上面第16段所述理由并应顾问们的请求，所以重订了指标日期。小组提出的主要建议如下（该小组的报告全文见本报告附件）：

(a) 顾问和训研所及时分别修订下列文件：《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援助的权利》；《各国受惠于科技的权利》；《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以及《有关文书文本的分析》，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至于《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平等地位》这一文件因需作大幅度修订，第三十八届会议召开之前剩下的时间不够，训研所可能无法将该文件提交大会；

(b) 由于目前无法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召开之前编制最后分析性研究报告，训研所向大会提交一份《秘书长的进度报告》。除其他事项外，该进度报告应提请大会注意委托训研所的任务的复杂性；

(c) 训研所将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分析性研究报告，但若定在第四十届会议提交则更切合实际。

#### D. 结论

18. 令人遗憾的是，基于上文第16和17段所述的理由，训研所无法满足大会第37/103号决议第1和5段所提的下列请求：

“（请训研所）编制并及时完成分析性研究第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工作，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

和

“（请秘书长）在将予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的最后研究的报告，以供大会优先审议”。

19. 不过，训研所已编制并提交了下列文件，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a) 本进度报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b) 《分析性文件和有关文书的文本分析》(UNITAR/DS/6)，其中包括上文第7(a)、(b)和(d)段中所列有关原则的三份文件，以及顾问和训研所按照专家小组建议的修改所编制的文本分析。

20. 训研所请求大会谅解，上述研究的论题是一个广泛而复杂的问题，包括国际经济关系的各方面——贸易、货币、工业化、发展援助和全球共同利益等。训研所已取得的巨大成就足以证明该所要完成一项合乎最高学术标准的研究的决心。因此，训研所要求大会延长其完成这项分析性研究的任务期限。

#### II. 所涉经费问题

21. 训研所希望能在所内靠其本身资源来进行这项最后分析性研究。然而，由于训研所依靠自愿捐款，所以它在任何财政年度的任何时期的财政情况都难以预测。因此，该项研究的筹备和完成，包括按地区分配原则利用专家小组来审查草稿，既均涉及经营问题，训研所可能要请求提供财政援助并延长动用大会去年核定经费所剩余的款项。

22. 对于大会的财政支援，不仅是对这一项目的支援，并且对该所一般预算因其财政来源（即自愿捐款）的不可预测而出现赤字时所提供的支援，训研所均将永远感激。

## F. 进度报告的注释

### 1. 组织名单

#### 联合国

联合国，日内瓦；联合国，维也纳；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纽约；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纽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会，维也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纽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非洲经济委员会，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联合国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塞内加尔，达喀尔；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泰国，曼谷；欧洲经济委员会，瑞士，日内瓦；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智利，圣地亚哥；联合国拉丁美洲经济社会计划研究所，智利，圣地亚哥；裁军问题委员会，瑞士，日内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瑞士，日内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肯尼亚，内罗毕；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奥地利，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奥地利，维也纳；国际劳工局，瑞士，日内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意大利，罗马；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秘书处，纽约；西亚经济委员会，伊拉克，巴格达；国际海事协商组织，英国，伦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瑞士，日内瓦；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国际开发协会，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国际金融公司，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77国集团，纽约。

#### 其他国际组织

国际可可组织，英国，伦敦；国际咖啡组织，英国，伦敦；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国际铅锌研究小组，英国，伦敦；国际橄榄油理事会，西班牙，马德里；国际橡胶研究小组，英国，伦敦；国际糖组织，英国，伦敦；国际锡理事会，英国，伦敦；国际小麦理事会，英国，伦敦；亚洲及太平洋椰子联营，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铁矿砂出口国协会，印度，新德里；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马来西亚，吉隆坡；铜出口国政府联合委员会，法国，塞纳河畔纳伊；国际铝土协



会，西印度群岛，牙买加，金斯敦；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科威特，科威特市；石油输出国组织基金会，奥地利，维也纳；石油输出国组织秘书处，奥地利，维也纳。

## 非 洲

非洲货币研究中心，塞内加尔，达喀尔；非洲开发银行，象牙海岸，阿比让；非洲开发基金，象牙海岸，阿比让；中非国家银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雅温得；中非国家开发银行，中非共和国，班吉；中非海关和经济同盟，中非共和国，班吉；非洲毛里求斯共同组织，中非共和国，班吉；非洲和毛里求斯开发银行联盟，中非共和国；互助和保证基金协约理事会，象牙海岸，阿比让；东非开发银行，乌干达，坎帕拉；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卢旺达，吉塞尼；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尼日利亚，拉各斯；乍得，恩贾梅纳；马格布里常设协商委员会，突尼斯，突尼斯；马诺河联盟，塞拉利昂，弗里敦；塞内加尔河开发组织，塞内加尔，达喀尔；非洲统一组织，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尼日尔河委员会，尼日尔，尼亚美；西非票据交换所，塞拉利昂，弗里敦；西非经济委员会，上沃尔特，瓦加杜古；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塞内加尔，卡喀尔。

## 亚 洲

亚洲清算联盟，伊朗，德黑兰；亚洲开发银行，菲律宾，马尼拉；亚洲生产率组织，日本，东京；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南亚和东南亚经济合作发展哥伦比亚计划，斯里兰卡，科伦坡；东南亚银行研究训练中心，马来西亚，佩塔林查亚；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斐济，苏瓦；南太平洋委员会，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南太平洋论坛，斐济，苏瓦；亚非农村重建组织，印度，新德里；亚洲法律咨询委员会，纽约州，佩拉姆。

## 中 东

非洲经济发展阿拉伯银行，苏丹，喀土穆；阿拉伯向阿拉伯和非洲国家提供技

术援助基金会，突尼斯，突尼斯；阿拉伯经济及社会发展基金会，科威特，科威特市；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阿拉伯规划研究所，科威特，萨法特；阿拉伯经济统一委员会，约旦，安曼；伊斯兰开发银行，沙特阿拉伯，吉达；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科威特，科威特市；阿拉伯国家联盟；埃及，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纽约。

## 美 洲

安第斯开发公司，委内瑞拉，加拉加斯；安第斯储备基金会，哥伦比亚，波哥大；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协定，秘鲁，利马；加勒比开发银行，西印度群岛，巴巴多斯；加勒比共同市场，圭亚那，乔治敦；加勒比投资公司，圭亚那，乔治敦；拉丁美洲货币中心，墨西哥，墨西哥城；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中美洲票据交换所，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中美洲共同市场，危地马拉；中美洲货币理事会，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中美洲工业研究所，危地马拉；东加勒比共同市场，安提瓜，科勒吉；东加勒比货币局，圣基茨，巴斯特尔；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普拉特河流域政府间委员会，乌拉圭，蒙得维的亚；拉丁美洲发展资金机构协会，秘鲁，利马；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委内瑞拉，加拉加斯；拉丁美洲出口银行，巴拿马，巴拿马城；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中美洲国家组织，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美洲国家组织，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洲农业科学研究院，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洲发展协会，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洲发展银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国际法协会，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全国律师公会，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办事处，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国际贸易委员会，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危地马拉。

## 欧洲

国际清算银行，瑞士；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研究中心，英国，牛津；经济互助委员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莫斯科；英联邦秘书处，英国，伦敦；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比利时，布鲁塞尔；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瑞士，日内瓦；欧洲投资银行，卢森堡；欧洲经济共同体，比利时；海牙国际法研究所，荷兰，海牙；国际政治和经济学会，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比较法研究所，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国际非洲投资和发展金融公司，瑞士，日内瓦；北欧投资银行，芬兰，赫尔辛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法国，巴黎；南斯拉夫国际法协会，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法律组织，法国，尼斯；国际法协会，英国，伦敦。

## 2. 专家小组成员名单

乔治斯·阿比萨卜,\* 教授, 瑞士, 国际高等教育大学; 阿基兰诺·莫阿基乌米, 埃塞俄比亚, 非洲经济委员会经济合作法律问题区域高级顾问; 伊昂·莫·安基尔, 罗马尼亚,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顾问; 萨缪尔·卡·勃·阿桑特, 纽约,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咨询及资料服务司主任; 穆罕默德·贝德焦乌伊法官, 荷兰海牙, 国际法院; 奥古斯多·凯撒·埃斯匹里都, 菲律宾大学研究生院主任; 阿及里奥斯·法都诺斯,\* 法国, 希腊常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代表; 汤姆斯·莫·弗兰克,\* 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 萨及奥·冈扎勒兹贾尔维兹, 墨西哥, 墨西哥对外事务处法律顾问; 伏拉迪米尔·阿·卡达希金, 纽约,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高级法律专员和副秘书长特别助理; 阿卜杜尔·格·科诺马,\* 纽约,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尔·库鲁库拉苏里亚, 瑞典, 斯里兰卡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大使; 彼得·穆撒里卡, 密苏里, 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教授; 比兰姆·恩迪阿耶, 塞内加尔经济法大学科学系教授; 迈克尔·赖斯曼,\* 康涅狄格, 耶鲁法学院教授; 西摩·鲁宾,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美国国际法协会副执行主席和执行主任; 米兰·萨赫维克, 南斯拉夫, 国际政治研究

所教授；约翰·弗·司各特，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和副秘书长邦办；赖弗·萨冯，\* 芬兰，司法部立法主任；伊卜拉希姆·希哈达，\* 奥地利，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会主任；路易斯·勃·索恩，乔治亚大学法学院教授；哈里·温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治科学和法律学院国际法系主任；丹尼尔·扎瓦拉，\* 法国，法国商业信贷银行法律顾问。

注

- <sup>1</sup> 大会第2625 (XXV)号决议，附件。
- <sup>2</sup> 大会第3201 (S-VI)和3202 (S-VI)号决议。
- <sup>3</sup> 大会第3281 (XXIX)号决议。
- <sup>4</sup> 参看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 <sup>5</sup> TD/RBP/CONF/10。
- <sup>6</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一卷，《最后文件和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 II. B. 11）；同上，《第二届会议》，第一卷和Corr. 1和3和Add. 1和2，《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68. II. D. 14）；同上，《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D. 4）；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 II. D. 10和更正）；和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9. II. D. 14）。
- <sup>7</sup> 文件和文本分析将作为训研所文件（UNITAR/DS/6，只有英文本）分发。

---

\* 由于时程安排的冲突未能出席。

## 附 件

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37/103 号决议第 4 段召集的专家组的报告：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 导 言

1. 为执行大会第 37/103 号决议，训研所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副秘书长，于 1983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召集了专家小组会议，研究了一些顾问和训研所按照上述决议第 4 段编写的下列文件：

- (a) 各国受惠于科技的权利；
- (b) 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援助的权利；
- (c)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 (d) 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平等地位；
- (e) 有关文书文本的分析。

### A. 各国受惠于科技的权利

2. 在小组讨论过程中，下列意见得到广泛支持：

(1) 本文件应该不仅论述国际法主体的实践，而且还应该论述国际法客体的实践，特别是拥有技术的跨国公司的实践。

(2) 本文件应该载入的资料中应包括国际文件、特别是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这类机构的决议和研究报告中所记载的各国政府的声明。

(3) 本文件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特别是有关科学和技术的双边协定，论述不够。

(4)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国家，应该认真地提高对各国受惠于科技的权利所涉问题的认识。

(5) 本文件应该为各国受惠于科技的权利的存在或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确立这一原则的出发点可以是《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所载的一般国际法原则。在这方面会上还提到主权平等、进行合作的义务与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

(6) 目前这份文件太平铺直叙，一般性问题叙述过多。因此，修改本文件时，应该着重分析，并提出结论。

(7) 本文件应载入一个有份量的介绍性和定义性的部分，特别是关于这项权利的实质和这项权利的受惠者，更为需要。

对下列问题有不同看法：

(8) 多边机构通过的文书的法律效力，包括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有一种看法是，这些文书是建议性的，本文件中应该这样来看待。但是，另一种看法是，把所有决议都看作是纯建议性的，未免过于简单化了；这些决议通过的形式、内容及各国随后的实践，都应该是评价这些文书法律效力的标准。

#### B. 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援助的权利

下列意见得到广泛支持：

(9) 本文件的标题应改为“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援助的权利的原则”。

(10) 本文件应该规定一个享有权利的基础，或许可以用这样的标准，如“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发展中的岛国”和“新起的工业化国家”。

(11) 制订权利原则的坚实基础，可以来自国家实践和一般地《联合国宪章》内原有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各项原则。

(12) 本文件中题为“发展援助过程”和分题为“平等”的几个部分，应加

修改。因此，本文件应特别集中论述机会平等问题。此外，本文件还可以集中论述对经济不平等的确认乃是发展中国家获得援助的权利的基础。

(13) 本文件应着重论述发展援助过程中进行合作的义务。

### C.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下列意见得到广泛支持：

(14) 尽管对“共同继承财产”这个用词本身还有一些保留，但“共同继承财产”这个概念却是在不断发展的。

(15) 本文件应优先考虑〔共同继承财产〕这个概念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利益。

(16) “人类”是不是国际法的主体，这无关紧要。此外，《海洋法公约》第111部分规定，管理局授权代表全人类。

对下列问题有不同看法：

(17) 一些文书的法律效力，特别是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争论的内容基本上与第8段相同。此外，本文件过分重视了条约这个来源。

(18) 南极洲：有一种看法是，这个问题有可能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因此本文件不应讨论。另一种看法是，相当多的国家向训研所提议把这个问题载入研究报告，这种情况不应忽视。但是，解决的办法是，本报告中至少应提及这个问题，特别是应提及本报告中所列111点的适用性。

### D. 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平等地位

(19) 一致认为，鉴于顾问时间有限，未能编出全面的文件，本文件需作广泛的修改，才能包括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

### E. 有关文书文本的分析

(20) 专家小组决定，由于时间有限，意见和建议将由小组成员个别向训研所秘书处书面提出，至迟不得超过1983年7月31日。

### F. 后续行动

(21) 小组认为，编写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分析性研究报告，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需要足够的时间。一致支持训研所执行主任的提议，向大会提出：

(a) 关于下列原则的三份文件：

- (一) “各国受惠于科技的权利”；
- (二) “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援助的权利”；
- (三)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b) 有关文书文本的分析。

(c)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22) 此外，一致支持训研所执行主任的提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分析性研究报告，并提请大会注意，事实上，比较实际的时间表应该是第四十届会议。

(23) 最后，专家小组建议，训研所应于1984年再召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为期至少一周，讨论训研所将编写的最后分析性研究报告草稿，然后向秘书长和大会提出。

-----